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通字〔2019〕62号

关于申报 2020 年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计划项目的 通 知

各学院:

为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,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深入开展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,现将 2020 年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计划项目申报立项工作有关事宜通 知如下:

一、实施原则

以人为本,兴趣驱动,自主实践,重在过程,严格管理,旨在育人。

二、项目类别

- (一) 2020 年"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"创新训练项目(简称"国创"):
- (二)2020年"天津市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"创新训练项目 (简称"市创");
- (三)南开大学第十八届本科生创新科研"百项工程"项目 (简称"百项")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请条件

- 1. 申请人原则上是我校全日制本科 2018 级学生, 2017、2019 级的学生不能作为项目主持人申报,可以作为项目组成员,但不能超过三分之一;
- 2. 对科学研究和创造发明有浓厚的兴趣, 富有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;
- 3. 具有与研究项目有关的专业知识基础、基本技能、学有余力和时间保障:
- 4. 每名学生只能参加一个项目。已经参与在研项目的学生,如计划参加新项目,必须从原项目中退出,方能参与申报。2020年申请结题验收的项目组成员可以申报。
 - 5. 上届终止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能再主持或参与申报项目。

(二) 团队组成

团队人数 3—5 人,鼓励跨年级、跨专业学生组建团队,确因项目需要,可以邀请兄弟院校学生参与,仅限一人。

(三) 执行时限

"国创"项目执行时限为两年(可提前一年申请结题);"市创"、"百项"项目执行时限为一年(到期未完成,可以申请延期一年)。

(四) 指导教师

原则上每个项目组1名指导教师,应由我校教师担任,确系项目需要,也可请校外专家担任指导教师,由项目组自行联系。对于跨学科的项目,可以由2名专业不相近的老师担任指导教师。

(五) 项目选题

项目由申请人可以独立选题,亦可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选题。申请人需自主设计实施方案,并进行充分论证,不得照搬或节选指导教师的科研项目或研究生的论文项目进行申报。选题要求如下:

- 1. 项目尽可能贴近专业学习或兴趣特长。可以是理论研究、 实验探索、产品研发、发明创造、调查研究等。
- 2. 选题需要进行必要的查新,要具有创新性、可行性,不能 是已有研究成果、工艺、方法、技术和产品的简单重复,要有新 思维、新创意、新探索。

- 3. 项目切忌过大,要保证有限目标,重点突破,切实可行, 根据条件、经费、时间和能力等统筹考虑。
 - 4. 鼓励申请跨学科、体现学科交叉的项目。
- 5. 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"互联网+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"青年红色筑梦之旅"等活动。

四、经费来源和资助额度

(一) 经费来源

经费来源包含:学校资助、学院资助、教师资助及自筹经费。

- 1. "国创"、"市创"全部项目和"百项"的部分项目由学校经费进行资助。
- 2. 未获得学校资助的"百项"项目,学院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项目给予立项资助,纳入"百项"项目。
- 3. 教师资助:未获得学校及学院资助的"百项"项目,如指导教师同意资助,亦可立项,要求指导教师须有科研经费支持,纳入"百项"项目。
- 4. 自筹经费: 未获得学校、学院及教师资助的"百项"项目,如果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自筹经费,经申请者同意,亦可立项,纳入"百项"项目。

(二) 项目经费额度

- 1. "国创"项目:理工科实验性项目资助额度一般为 1. 5-2.5 万元/项;理工科非实验性项目和文科项目资助额度为 1 万元/项;
- 2. "市创"项目: 理工科实验性项目资助额度一般为 0.6—1 万元/项; 理工科非实验性项目和文科项目资助额度为 0.3—0.4 万元/项;
- 3. "百项"项目:理工科实验性项目资助额度一般为 0.5—0.8 万元/项;理工科非实验性项目和文科项目资助额度为 0.2—0.3 万元/项。

五、项目申报

项目申报采用网上在线申报。申请人可以使用 word 版《南 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项目申请书》(简称《申请书》,教务处 网站"实践教学"栏目下载)草拟初稿。然后在系统中填报。

- 1. 在规定的时间内,登录学校"教学管理信息系统"中"创新"模块(http://eamis.nankai.edu.cn),在线撰写《申请书》。
- 2. 填报前请仔细阅读《大创模块学生使用手册》,请留意图 片的上传方式。
- 3.《申请书》在线提交后,告知指导教师在线审阅,指导教师在线反馈修改意见,申请人根据意见进行修改,直至指导教师

认可,给予审核通过。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,线上填报方可结束,《申请书》不再接受修改。

4. 为便于分类遴选,项目申报分为两个类型,一类是"国创",另一类是"市创、百项"。学生可选择申报"国创"项目或"市创、百项"项目。

六、项目评审、遴选和立项要求

(一) 评审

根据项目学科属性,由学院组织项目所属学科相近学科的专家进行评审,评审采取答辩模式,包括申请者介绍项目(含 PPT 演示)、回答问题、专家评议等环节。学院综合项目评审情况,将所有申报项目("国创"、"市创/百项")混合统一排序。评审结果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后,由学院项目管理老师将评审结果录入"大创"系统。

学院组织评选工作须体现"公开、公平、公正"的原则,严格项目答辩及评议程序。评审专家不能少于5位,应具备高级职称,申请项目的指导教师不能担任评审专家。学院项目管理人员须按时完成系统审核操作,并严格核查申报项目是否与研究生毕业论文项目内容存在雷同,一经发现取消项目申报资格。

(二) 遴选

教务处根据学生申报的项目类型、学院推荐项目排序,结合教育部、天津市教委下达立项指标进行分类遴选。首先遴选出"国创"拟立项项目,申报"国创"未入选的项目和申报"市创、百项"的项目按排序确定"市创"或"百项"拟立项项目。

(三)公示

对拟入选项目公示一周,有异议者请向教务处反应。申报人 对拟立项项目类别调整、经费资助额度改变是否同意,不同意的 可提出放弃立项。

(四) 立项

公示期过,报请主管领导批准,公布立项项目。

七、日程安排

工作程序	时 间	工作内容
项目申报宣讲会	2019年12月18日	
	12:30-13:30	
	津南校区公教 C122	
	2019年12月18日	申报说明及注意事项
	16:00-17:00	
	八里台校区二主楼	
	B104	
项目申报	2019年12月20日至	选题、查新、论证、撰写"本科生创新性科研计划
准备	2020年2月24日	项目申请书"。
在线申报		项目组长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内填报项目申请书,
		选择"2020年创新训练项目申报"批次,提交后及
	2020年2月24日	时提示导师在线审核,导师可退回修改,导师通过
	9:00 至	后请及时在系统内下载立项申报书(PDF版),打
	2020年3月4日	印后用于立项答辩会。导师一旦审核通过,则不再
	24:00	接受申报书修改。逾期系统将关闭,不再接受项目
		申请,不能下载申报书。另请务必提前在线填报,
		为导师审核及修改留出充足时间。

学院组织 立项评审	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21日	学院组织线下评审,公示评审结果,在"大创"系统内做好专家组分配、预审及评审结果录入工作。
校内公示 及立项协	2020 年 4 月初	拟入选项目将在教务处网页公示。就项目资助和立 项项目类别,征求学院、项目组的意见。
立项公布	2020 年 4 月中旬	学校发布立项项目通知, 召开立项项目启动会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胡志辉

电 话: 85358541

电子信箱: sjk@nankai.edu.cn

"大创"项目填报微信咨询群随后公布,请留意学院管理老师通知。

附件: 1. 大创模块 学生使用手册

2. 大创模块 导师使用手册

教务处 2019年12月12日